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康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13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、110年4月6日、110年10月12日、113年2月16日，分別訂立貸款契約書，由原告貸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經原告催討未果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利息、違約金的計算如合約等語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權利之存否，法院不應繼續調查，而應逕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

01 (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54頁)，且經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4日
02 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(見本院卷第48
03 頁)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
05 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黃俞婷

17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18

編號	借款本金	未償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日	年息	違約金
1	2,000,000元	84,570元	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6%	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500,000元	652,820元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3%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					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200,000元	97,537元	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3%	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230,000元	178,949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1,013,876元			